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210—93

出口肉及肉制品中 己烯雌酚残留量检验方法 分光光度法

**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diethylstilbestrol
residues in meat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
—Spectrophotometric method**

1993-06-04 发布

1993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肉及肉制品中
己烯雌酚残留量检验方法
分光光度法

SN 0210—93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diethylstilbestrol
residues in meat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
—Spectrophotometric method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己烯雌酚残留量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分光光度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冻猪、牛、兔、鸡及午餐肉、清蒸猪肉和咸牛肉罐头中己烯雌酚残留量的检验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2 500 件为一检验批,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和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批量(件)	最低抽样数(件)
1~25	1
26~100	5
101~250	10
251~500	15
501~1 000	17
1 001~2 500	20

2.3 抽样方法

按 2.2 规定的抽样件数随机抽取,逐件开启。

肉及肉制品(罐头除外):每件至少取一袋为原始样品,原始样品总量不少于 2 kg,放入清洁容器内。加封后,标明标记,及时送实验室。

如每件中无小包装或有小包装但每袋重量超过 2 kg,则可用锋利刀(用酒精灭菌过)在抽出的包件中,每件割取不少于 100 g,混合后置于清洁容器内,作为混合原始样。混合原始样的重量不少于 2 kg。加封后,标明标记,及时送交实验室。

罐头:每件随机取一罐。

所抽取的样品加封后,标明标记,及时送实验室。

2.4 试样制备

肉及肉制品(罐头除外):从所取全部样品中取出有代表性样品约 1 000 g,充分搅碎,混匀,均分成